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拱墅区米市巷街道网格员 2024 年度安保外包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的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 2024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JC-ZB202403280005】【拱墅区米市巷街道网格员 2024 年度安保外包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拱墅区米市巷街道网格员 2024 年度安保外包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拱墅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20 人，营业收入为 23963.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8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杭州拱墅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标项 2：拱墅区米市巷街道巡防 2024 年度安保外包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 的 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 2024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JC-ZB202403280005】【拱墅区米市巷街道巡防 2024 年度安保外包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拱墅区米市巷街道巡防 2024 年度安保外包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拱墅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20 人，营业收入为 23963.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8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杭州拱墅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标项 3：拱墅区米市巷街道特保 2024 年度安保外包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 的 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 2024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JC-ZB202403280005】【拱墅区米市巷街道特保 2024 年度安保外包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拱墅区米市巷街道特保 2024 年度安保外包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拱墅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20 人，营业收入为 23963.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8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由子签名):
杭州拱墅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保安服务许可证

(副本)

浙公保服 20130283 号

名称: 杭州拱墅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新昌路 12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超

服务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
批准文号: 浙公复[2013]859 号

发证机关 (印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变更记载

项目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印章

说明

- 《保安服务许可证》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活动的凭证。
- 《保安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副本是本式活页),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 凡变更《保安服务许可证》项目的,发证机关须在副本中注明,加盖印章,并换发正本。
- 保安服务公司注销,应交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本、副本。《保安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 变更记载页可自行增加。